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5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

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